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王律上[2016]字第 008-1 号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王律上[2016]字第 008-1 号

致：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众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了《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声明事项

-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为依据。
-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并且其原件是真实的。
-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六、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

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 九、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相同。
- 十、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相应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1 关于子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名下拥有广州捷众、北京捷众两家子公司。广州捷众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注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5】第 06201504210493 号）。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有效存续并经营的子公司仅剩北京捷众一家。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4 年 06 月 05 日核发的北京捷众《营业执照》，北京捷众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230 号”《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楼宇电梯平面广告”；根据北京捷众说明，北京捷众主营业务为“楼宇电梯平面广告”，不涉及户外广告。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朝处字第 2144 号），北京捷众因违反《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属于广告经营者承办或代理广告业务，未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的违反行为，依据《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北京捷众人民币 3000 元处罚。2014 年 10 月 15 日，北京捷众向北京市国税局朝阳分局缴纳人民币 3000 元罚款。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次处罚通知下达后，北京捷众立即撤下该广告、停止后续发布并且不再与该广告主进行合作，及时减少了负面影响，全额缴纳了罚款，而且未产生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最大限度地纠正了该违法行为。自前述处罚后，北京捷众加强了内部审核机制等相关制度及相应的执行力度，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再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6年4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证明》（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2016年第452号），北京捷众于2014年6月4日违反了《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朝处字第2144号）处罚金额0.3万元。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以加盖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合规证明专用章的方式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除2014年3月因发布未标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医疗广告被行政警告处罚外，没有发现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公司自2013年4月至今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6年6月6日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经在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暂未发现北京捷众在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北京捷众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缴纳税款，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捷众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止2016年3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纳，缴费情况为无欠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住房公积金网员工缴纳公积金明细》，截止2016年3月，公司为24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4月8日出具《关于

北京捷众广告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朝社协复字【2016】308号），北京捷众在2014年至2016年2月无社会保险稽核记录，无社会保险欠费记录。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北京捷众曾因违反《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被工商主管部门按照该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给予罚款处罚，但并未认定北京捷众上述违反该条例的行为达到情节严重，而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北京捷众积极整改全额缴纳了罚款，而且未产生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最大限度地纠正了该违法行为。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处罚并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北京捷众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捷众股份是致力于电梯平面媒体广告的运营商，实际经营地位于上海，自2006年开始运营至今，拥有成熟的客户渠道，媒体资源覆盖全国。北京捷众是由捷众股份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同样经营电梯平面媒体广告业务，实际经营地位于北京。

捷众股份和北京捷众在各自所在城市承揽客户，各自组织资源安排广告发布。若涉及非公司所在地自营楼盘的业务，则比较捷众股份和北京捷众各自开发掌握的异地自营资源和供应商资源，择优选定外购广告位。凡上述涉及捷众股份和北京捷众使用对方自营资源或供应商资源的，根据实际资源的获得成本，综合考虑资源所在区域的普遍定价水平，按市场价格相互进行结算。

捷众股份与北京捷众在各自所在城市继续深入开拓当地客户，进一步开发优质自有楼宇资源和采购渠道，优化楼宇资源和客户资源的共享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并结合现有资源开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与合作明确，市场定位清晰，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1.3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是否涉及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1）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2016年3月31日核发的捷众股份《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中，广州捷众已经于2015年4月22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注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5】第06201504210493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报告期内的公司仅有北京捷众持续经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2014年06月05日核发的北京捷众《营业执照》，北京捷众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楼宇电梯平面广告”；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楼宇电梯平面广告”；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楼宇电梯平面广告”，不涉及户外广告。

根据《广告管理条例》规定，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1）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颁发《广告经营许可证》；根据《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广告业务的下列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1）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2）事业单位；（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

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明确，设立经营广

告业务的企业，向具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根据该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捷众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需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从事广告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捷众股份及其子公司北京捷众经营业务无需办理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 (2) 根据捷众股份及北京捷众《营业执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楼宇电梯平面广告；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楼宇电梯平面广告”，不涉及户外广告。

根据《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捷众的经营业务无需办理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捷众股份及子公司北京捷众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3) 根据捷众股份及北京捷众《营业执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楼宇电梯平面广告；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楼宇电梯平面广告”，不涉及户外广告。

根据《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经营许可证》、《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无需办理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1.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传世春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418,782.80	11.84
2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93,679.23	6.33
3	上海意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54,716.80	3.70
4	安徽新禾传媒有限公司	401,577.67	1.97
5	武汉道森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341,509.43	1.67
合计		5,210,265.93	25.51

2014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传世春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538,764.24	15.03
2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7,839.61	4.60
3	北京四季春秋广告有限公司	753,773.51	4.46
4	北京嘉忆广告有限公司	291,262.14	1.72
5	石家庄全景广告有限公司	225,113.21	1.33
合计		4,586,752.71	27.15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5.51%、27.15%。

经公司说明，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优化现有的供应商资源，公司的采购供应商名单逐年丰富，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逐年减弱。同时，公司 15 年建立了更多全国其他城市的外购渠道，加大了全国各个区域

的广告合作投放能力，也使得一些新开发区域的供应商的采购额上升，造成主要供应商的分布进一步产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在公司采购金额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30%，且 15 年占比较 14 年占比呈现下降状态，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

- (2)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审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进行检索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 (2)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各为 2 单，订单所对应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901,664.79 元和 1,759,796.84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9%和 4.2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标通知书，公司在进行招投标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人的相关规则，投标及获取订单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时，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且公司通过内部监督及处罚防止相关人员进行谈判时进行商业贿赂。

经本所律师查询（包括上海市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网站、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网站、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网站、北京市朝阳区人

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未发现公司因招投标纠纷或围标等违法行为发生诉讼事项。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销售渠道为商务谈判和少量招投标, 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 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6 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 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974.51
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974.51
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	债务重组损失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6	对外捐赠支出		
7	非广告性赞助支出		
8	罚款、滞纳金		
9	员工工伤赔款		
10	违约支出		
11	工商行政罚款		3,000.00
	合计	--	17,974.51

根据《审计报告》说明, 2014 年营业外支出包含: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974.51 元, 工商行政罚款 3,000.00 元。除此之外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 也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工商行政处罚款支出 3000 元，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的款项，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1.7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拆借等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充分披露。详情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内容。

经核查，公司2015年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420万元，并约定以年利率7.87%结算利息。经公司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拆出资金420万元及利息30.3万元。公司保证将在日后规范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据此，本所认为，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关联方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 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发生时公司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亦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在该等制度制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且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相关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已被有效执行。

- (3) 经核查，公司2015年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420万元，并约定以年利率7.87%结算利息。经公司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拆出资金420万元及利息30.3万元。公司保证将在日后规范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款项的借出及归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显著影响。

三、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林 锋 (签名)
林 锋

经办律师: 姜传舜 (签名)
姜传舜

经办律师: 张 敏 (签名)
张 敏

2016年6月1日